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永宗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相呈國際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2760號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